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25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企业某某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某，该中心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某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孙某，男，1985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。

被执行人：刘某，女，1984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。

原告某某企业某某中心与被告某某公司1、孙某、刘某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

(2023)沪0101民初23217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确认：一、被告某某公司2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某某企业某某中心代偿款1,105,000元；二、被告某某公司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企业某某中心自2022年8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1,105,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）；三、被告孙某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、二项中确定的被告某某公司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在其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某某公司1追偿；四、被告刘某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、二项中确定的被告某某公司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在其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某某公司2追偿义务人某某公司1、孙某、刘某未履行本院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某某企业某某中心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、孙某、刘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无银行存款、证券、车辆、房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故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，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董琛剑
顾爱彬
张恺翔
赵喆晨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